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5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方可報名餘額安置。

(二)本案餘額安置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三)請貴校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前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資料寄(送)達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本案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前揭名額訂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四、本案訂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於前揭網站公告餘額安置結

裝

訂

線

果，並由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請貴校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配合餘額安置作業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五、倘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更動，請務必做好業務交接工作，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六、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可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來文